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赵国柱先生提议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在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董事张金虎因公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赵国柱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董事李开斌因公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魏国斌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柱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。同意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，具体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委员为：赵国柱、张金虎、魏国斌、刘顺仙、贾明琪，设召集人一名，由董事长赵国柱担任。

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委员为：赵国柱、刘顺仙、贾明琪，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刘顺仙担任。

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委员为：赵国柱、王兴学、贾明琪，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王兴学担任。

4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委员为：王兴学、刘顺仙、贾明琪，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王兴学担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